

临夏县农业农村局文件

临县农发〔2024〕73号

临夏县农业农村局 关于印发《临夏县2024年耕地地力保护 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

为了认真贯彻执行中央惠民惠农政策，根据《甘肃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计划的通知》（甘农财发〔2023〕82号）文件精神，切实落实好2024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和补贴资金，充分发挥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在农业生产中的积极作用，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目的意义

为提升全县耕地地力，积极引导农民采取增施有机肥和农家肥、秸秆还田、测土配方施肥、深松整地、治理撂荒地等综合措施，加强农业生态资源保护，提高种地养地意识，自觉提升地力，

全面落实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切实提高全县粮食生产水平。

二、补贴资金下达情况

根据《甘肃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计划的通知》（甘农财发〔2023〕82 号）文件，省上依据 2022 年粮食播种面积以及 2020-2022 年粮食平均产量、粮食商品量等有关因素测算分配资金。下达我县 2024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 2452 万元。

三、补贴依据及补贴标准

按照《甘肃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计划的通知》（甘农财发〔2023〕82 号）文件要求，我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以二轮承包耕地面积为主，坚决防治公职人员违规领取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补贴标准按照省上下达的补贴资金，结合全县二轮承包面积综合测算确定。

四、发放对象和补贴范围

发放对象为具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补贴面积以二轮承包地为主，坚决防治公职人员违规领取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对已作为畜牧养殖场使用的耕地、林地、成片粮田转为设施农业用地、非农业征（占）用耕地等已改变用途的耕地、占补平衡中“补”的面积和质量达不到耕种条件的耕地不予补贴。对截止 2023 年底仍未整治到位的撂荒地坚决不予补贴。

五、相关说明

根据《甘肃省农业支持保护补贴改革实施方案(试行)》(甘财农〔2016〕69号)文件精神 and 省农业农村厅《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有关情况说明》之规定,对相关情况作以下说明。

(一) 针对承包方(农户)土地流转、身份转变等出现的补贴归属问题

1. 农民承包地委托他人代耕代种或实施流转的,补贴资金原则上由原承包方领取。代耕代种或流转双方在合同(协议)中对补贴归属有明确约定的,从其约定。

2. 对农户身份虽已转变为非农业户口但实际拥有土地承包权的,耕种土地符合条件的仍享受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家中剩余人口全部为财政供养人员的户,其承包耕地不能荒废,承包给他人代种或流转的,耕地地力补贴资金由代种方或受让方享受,并签订合同或协议明确约定)。

3. 针对部分家庭成员发生变动的,土地承包期内,承包方因婚姻、出生、死亡、升学、参军、外出务工、服刑等原因引起家庭成员变动的,不影响承包合同的效力,其承包权仍然不变,继续享受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对于户主死亡的,在发放补贴过程中,需及时更新信息,更换户主。对于家庭正常分户进行承包地划分的,按分户上报补贴面积,分户上报面积之和不能超过分户之前该家庭原承包地面积。

4. 针对整体消亡户承包的耕地,承包期内,承包方整体性消

亡的,发包方应当依法收回其以家庭承包方式承包的耕地为集体所有,不再享受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如重新进行发包的,补贴资金由实际耕种者享受。

5.其他由于土地承包权属问题发生的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的发放不到位、不准确的情况,均严格依据农村土地承包法的有关规定解决,在明确权属问题的前提下,按照补贴发放的要求和程序进行。

(二) 不予补贴的情况

1.国有农(林)场、科研院所、农村集体等单位未发包耕地(含自留地)不纳入补贴范围。

2.国家已颁发农林权证的林地和已享受退耕还林(草)补贴的土地,不享受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3.耕地流转后用于畜牧养殖,种植草、林(成片林地、苗木)、花卉等的,均不再享受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4.成片耕地转为设施农业用地,包括:在设施农业项目区域内,直接用于农产品生产的生产设施用地和附属设施用地。如工业化作物栽培的连栋温室、水产养殖池塘、工业化养殖池、育种育苗场所、农业生产中必须配套的检验检疫监测用地和环保设施用地;农业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等从事规模化粮食生产的配套设施用地。如晾晒场、粮食烘干设施、粮食和农资临时存放场所、农机具临时存放场所用地,不享受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5. 耕作层被破坏，地力受影响且短时间（一年内）难于恢复的耕地，非农业征（占）用地（包括临时占用、租用地），如公路占地、城镇建设、文化广场建设、宅基地修建等已改变用途的耕地不得享受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6. 对撂荒的土地不予补贴。对截止 2023 年底仍未整治到位的撂荒地坚决不予补贴。“长年抛荒地”为连续 2 年以上弃耕抛荒的耕地，建议由村集体责令复耕，拒不执行的，由村集体根据土地承包法有关规定收回土地承包经营权，重新发包。

（三）其他说明。一是财政供养的公职人员坚决不能享受惠民惠农政策，鼓励开展代耕代种，防止耕地撂荒，补贴资金由实际耕种者享受。二是户主死亡的，要及时变更户主，将新的户主信息准确无误录入系统，防止因信息错误导致资金无法发放现象发生。

六、补贴资金发放管理

补贴资金发放按照财政部等 8 部委《关于进一步加强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指导意见》（财办〔2020〕37 号）、《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完善惠民惠农财政补贴“一卡通”管理指导意见的通知》（甘政办发〔2020〕13 号）和《甘肃省财政厅等 15 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的通知》（甘财农〔2023〕105 号）文件要求，全部通过社保卡发放，“一卡”实现社会保

障、待遇发放、养老助残、医疗健康等多项功能，将社保卡作为“一卡通”唯一的“卡”，强力推行以社保卡为载体发放惠民惠农财政补贴，并按程序通过惠民惠农财政补贴“一卡通”管理系统发放。

各乡镇广泛宣传动员，深入农户进行认真摸底，按程序进行乡村两级公示，将临夏县2024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乡镇汇总表上报县农业农村局，县农业农村局核定全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测算补贴标准，通过惠民惠农财政补贴“一卡通”管理系统直接发放到农户手中。

七、补贴资金发放程序

(一) 村级摸底。由村民委员会负责统计核实本村拥有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农户基本信息(户主姓名、身份证号码、一卡通账号、电话号码、享受补贴耕地面积)，并进行村级公示，公示期不少于7天；公示期满后无异议的补贴资料经包村领导签字确认并加盖村委会公章后上报乡镇人民政府。

(二) 乡镇审核。各乡镇对各村上报的补贴资料进行审核汇总后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7天。公示无异议后将临夏县2024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乡镇汇总表(附件2)经乡镇负责人和经办人员签字并加盖公章，于2024年3月28日前上报县农业农村局，同时报送电子版。乡镇应加强补贴资料的整理建档与管理，确保档案资料齐全完整。

(三) 补贴资金落实。县农业农村局对各乡镇上报的补贴面积进行审核汇总，根据省上下达我县的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结合各乡镇摸底上报的补贴面积，测算补贴标准，按照便民高效、资金安全的原则，及时会同县财政局将补贴资金通过惠民惠农财政补贴“一卡通”管理系统直接发放到补贴农户手中。补贴资金落实后，各乡镇于一周内将临夏县 2024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落实花名册（附件 3）经乡镇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上报县农业农村局，同时报送电子版。

八、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县上成立以县政府分管副县长任组长，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主要负责人任副组长，县纪委、县统计局、25 个乡镇负责人为成员的临夏县 2024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农村局，由县农业农村局党组副书记妥学良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领导小组若有人员变动，自行替补，不再另行发文。各乡镇也要成立相应的工作机构，切实加强组织领导，为推进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发放工作顺利开展提供组织保障。

(二) 认真做好补贴资金摸底工作。各乡镇要组织乡村干部、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队等力量，及时开展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摸底工作，做到应补尽补、不漏一户，面积准确。严格执行省上规定的不予补贴的几项类型的政策要求。

(三) 认真做好基础信息采集审核上报工作。各乡镇人民政府是本辖区范围内的责任主体,应确定专人负责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的信息录入和发放工作,负责汇总辖区内耕地面积、补贴资金、户主姓名、身份证号、社保卡账号等信息核对工作,对上报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时效性负责。严格审核补贴对象和面积,落实乡村两级公示制,建立完善耕地地力保护补贴信息档案,并负责完成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在“甘肃省乡村振兴监督信息平台”的录入和后期整改工作。

(四) 抓好政策宣传,加强耕地地力保护。各乡镇要充分利用惠农服务政策宣传栏、惠民信息平台,通过宣传标语、村民知情大会等方式,积极向社会公布、宣传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相关政策,调动农民群众保护耕地的主动性、积极性,积极引导种地农民采取增施有机肥和农家肥、深松整地、治理撂荒地等综合措施,切实加强农业生态资源保护,提高种地养地意识,自觉提升耕地地力。支持群众购买化肥、农药、地膜、种子等粮食生产资料,提高粮食生产水平。

(五) 强化资金监督与管理。各乡镇、财政、农业农村等相关部门要密切配合,切实加强补贴资金的监督与管理,对任何单位和个人在补贴资金发放过程中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报冒领、套取资金等问题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并

进行严肃处理。

- 附件：1. 临夏县 2024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领导小组
2. 临夏县 2024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乡镇汇总表
3. 临夏县 2024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落实花名册

临夏县农业农村局

2024 年 3 月 11 日

临夏县农业农村局

2024 年 3 月 11 日印发

临夏县2024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	何有全	县委副书记
副组长：	妥学良	县农业农村局党组书记
		县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服务中心主任
	王孝忠	县财政局局长
成 员：	何海岳	县纪委副书记、监委副主任
	李俊文	县统计局局长
	金文林	韩集镇镇长
	秦玲军	马集镇镇长
	石 磊	新集镇镇长
	曹宏彦	刁祁镇镇长
	马子先	尹集镇镇长
	马学义	漠泥沟乡乡长
	李淑琴	掌子沟乡乡长
	马占林	麻尼寺沟乡乡长
	周伊光	营滩乡乡长
	马俊明	红台乡乡长
	周胜利	井沟乡乡长
	沈永国	坡头乡乡长

朱习云	南塬乡乡长
周德瑞	莲花镇镇长
赵 云	河西乡乡长
妥学鹏	安家坡乡乡长
张英明	先锋乡乡长
孟涛涛	土桥镇镇长
赵 琛	桥寺乡乡长
周 麒	北塬镇镇长
杨国彦	黄泥湾镇镇长
刘克伟	民主乡乡长
胡世东	路盘乡乡长
铁雅青	榆林乡乡长
马孝明	漫路乡乡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农村局，妥学良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分管副局长任办公室副主任，具体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领导小组若有人员变动，自行替补，不再另行发文。

